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吊装风险保险条款（C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在吊装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所引起的直接损失。

但，本附加条款必须遵循以下条件：

- 1) 吊装过程须在专业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且不得超过吊装被保险货物的承载能力。
- 2) 被保险货物须进行妥善的包装，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的擦伤、弯曲、变形的损失。

释义：本款所指意外事故为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